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15 號 11 樓(昌益事業群大樓 11 樓會議室)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項	目	頁	次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五、	「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表	44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九、	董事選舉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十、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十一、	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64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66	
二、	公司章程(現行)	71	
三、	董事選舉辦法(現行)	75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15 號 11 樓(昌益事業群大樓 11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查核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肆、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伍、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通過訂定「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通過修改該辦法第九條。
-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通過修訂「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條，將轉讓年限由三年改為五年。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7 月 14 日通過修訂「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四)、「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9 頁及第 12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 (二)、其中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現金新台幣 19,123,383 元配發予股東。
- (二)、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95,616,918 股(已扣除庫藏股 6,825,000 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0.2 元，總計新台幣 19,123,383 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入。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 (三)、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行使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配發之資本公積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更新及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七)。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八)。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董事選舉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九)。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並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之策略合作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不超過 15,56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

確保策略聯盟之中長期合作關係，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得私募額度：全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15,560 仟股為限。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私募資金用途：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b)預計達成效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構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案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下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a)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訂價成數：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董事會將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訂定私募價格。

(3)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相關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4)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不適用。

(5)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以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為主，可激勵其提供技術、知識、品牌、通路及經驗傳承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且藉由私募現金增資，尚可強化董事持股成數，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未來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共同開發及拓展業務，提升經營績效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3)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

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補報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重要內容，例如發行價格(私募訂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亦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屆滿，擬於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為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 (二)、本屆董事任期擬延至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 (三)、本公司所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附件十)。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七名(含四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含大陸地區)。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一)。
-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成果

隨著 5G 商機起飛、電動車以及車用電子蓬勃發展，半導體及各種電子零組件的規格與數量需求亦隨之增加，在高頻、高電壓的運作環境下也帶動被動元件功率之提升。根據 Secondary Research 資料，在 2020 至 2027 年間，連網汽車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22% 高速成長；5G 也同樣坐擁商機，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資料，預估 5G 到 2027 年，同樣以 43.9% 年複合成長率高速成長，電動車與 5G 行動通訊將是未來幾年科技產業成長的主要動能。

蔚華科技將隨著市場需求及產業趨勢走向持續優化營運規劃，打造更貼近客戶所需的半導體一站式解決方案，除了業界熟知的「測試解決方案」及「先進封裝解決方案」外，今年尚引進適用於後段製程的「製程與品質保證解決方案」。隨著兩岸防疫情況穩定，半導體市場需求回溫，蔚華科技揮別上半年因疫情帶來訂單及出貨遞延的影響。展望 2021 年半導體市場，雖然全球經濟發展因疫情及中美貿易戰仍充斥不確定性，但受惠於宅經濟商品、遠端工作與連線設備等熱度持續延燒，面板驅動晶片、5G 射頻晶片、記憶體等相關封測需求強勁，蔚華科技對半導體市場仍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蔚華集團旗下半導體驗證服務品牌華證科技，2019 年於合肥高新區成立的蔚思博檢測做為中國總部，並於 9 月 22 日落成啟用，預期將帶來大規模的實驗室產能提升，以服務中國各半導體重鎮的產業客戶，並滿足客戶 AI、5G 等高功率晶片的可靠度測試需求。

此外，與矽基分子攜手鏈結台灣半導體生醫晶片產業，合作的新冠病毒快速檢測儀器，更為生醫結合半導體之先驅，預計 2021 年下半年可開始量產。

蔚華科技未來除不斷研發創新發展自製產品外，仍將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戰及疫情下的兩岸市場發展動向及中國國產化的趨勢，透過更全面的整合性解決方案及服務模式的彈性調整，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並完善產能準備，展現蔚華團隊的服務與價值。

蔚華科技民國 109 年度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7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48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EPS) 分別為新台幣 (0.38) 億元及 (0.48) 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700,321	100.00%
合併營業毛利	547,656	14.80%
合併營業淨利	(114,926)	(3.11%)
合併稅前淨利	(38,201)	(1.03%)
本期淨利	(36,086)	(0.98%)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007)	(1.22%)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0.48)	—

2、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 入 別	金 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3,419,192	92.40
裝機及維修收入	26,254	0.71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254,875	6.89
合 計	3,700,321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比重達 92.40%，而裝機維修收入維持基本穩定之收入來源，金額為 26,254 仟元。

3、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民國 107、108 及 109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42	50.21	61.7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7.20	250.50	229.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0	0.68	0.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6	0.56	-1.5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7	-2.93	-11.22
		稅前純益	12.10	2.85	-3.73
	純益率(%)	2.73	0.48	-0.98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85	0.11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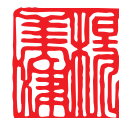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有諒



總經理：高瀚宇



會計主管：楊美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 109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佳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蔚華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蔚華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蔚華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代理銷售半導體設備及快速消費品，佔合併營業收入之93%，因近二年新增代理產品增加，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抽樣檢視新代理品牌廠商及銷貨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產品中新代理產品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列入蔚華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83%及1.75%，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2.02%及1.08%。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

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蔚華科技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蔚華科技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鍾 鳴 遠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蔚華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5,858	15	\$ 769,80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 1,924,757	31	\$ 1,506,440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28,842	1	49,104	1
	—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468,616	9	2170	應付帳款	805,287	13	487,318	10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343,750	6	162,335	3
	(附註四、九、二七及二九)	214,501	3	249,0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068	-	3,5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7,192	-	7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895,402	31	1,250,250	25		三)	13,582	-	10,5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542	6	152,768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070	-	10,146	-		二八及二九)	83,561	1	28,01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69,214	6	423,672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085	1	4,231	-
1410	預付款項	341,099	5	276,16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9,932	53	2,251,525	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1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03,898	66	3,601,332	7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3,662	-	4,561	-
	— 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517,045	8	8,70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429,760	7	80,82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7,958	2	98,258	2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二七)	119,426	2	86,150	2		三)	21,798	-	12,06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動(附註四、九、二七及二九)	-	-	78,218	2		十七)	21,995	-	23,6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1	-	1,530	-
	及二九)	1,280,250	21	1,022,169	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7,014	9	220,85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34,756	1	22,24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69,932	1	70,705	1	2XXX	負債總計	3,816,946	62	2,472,379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009	-	14,4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28,197	1	20,078	-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3,615	34	1,322,714	27	3110	股 本				
							普 通 股	1,024,419	16	1,024,419	21
						3200	資本公積	238,477	4	242,11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3,421	11	682,40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009	6	312,00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639	8	663,904	14
						3400	其他權益	(374,618)	(6)	(381,478)	(8)
						3500	庫藏股票	(203,341)	(3)	(231,038)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61,006	36	2,312,333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99,561	2	139,334	3
						3XXX	權益總計	2,360,567	38	2,451,667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77,513	100	\$ 4,924,04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177,513	100	\$ 4,924,0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楊美津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3,700,321	100	\$ 2,910,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u>3,152,665</u>	<u>85</u>	<u>2,364,35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47,656</u>	<u>15</u>	<u>546,45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60,865	10	296,830	10
6200	管理費用	181,823	5	158,6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334	3	130,0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8,912</u>	<u>-</u>	<u>7,4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2,934</u>	<u>18</u>	<u>592,976</u>	<u>2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352</u>	<u>-</u>	<u>16,497</u>	<u>-</u>
6900	營業淨損	(<u>114,926</u>)	(<u>3</u>)	(<u>30,0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92,175	2	24,07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1,079	1	30,738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4,211	-	22,8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八）	(<u>50,740</u>)	(<u>1</u>)	(<u>18,429</u>)	(<u>1</u>)
7000	合 計	<u>76,725</u>	<u>2</u>	<u>59,249</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u>38,201</u>)	(<u>1</u>)	29,220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115</u>	<u>-</u>	(<u>15,362</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36,086</u>)	(<u>1</u>)	<u>13,8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75	-	\$ 8,2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3,115	1	(23,66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5)	-	(1,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八)	(18,096)	(1)	(39,7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3,528</u>	-	<u>7,204</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087</u>	-	<u>(49,59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999)</u>	<u>(1)</u>	<u>(\$ 35,735)</u>	<u>(1)</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007)	(1)	\$ 10,169	-
8620	非控制權益	<u>8,921</u>	-	<u>3,689</u>	-
8600		<u>(\$ 36,086)</u>	<u>(1)</u>	<u>\$ 13,858</u>	<u>-</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607)	(1)	(\$ 33,82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608</u>	-	<u>(1,909)</u>	-
8700		<u>(\$ 26,999)</u>	<u>(1)</u>	<u>(\$ 35,735)</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 0.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31 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楊美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103,508	\$ 1,035,079	\$ 233,374	\$ 673,787	\$ 18,999	\$ 1,043,708	(\$ 12,982)	(\$ 291,486)	\$ -	(\$ 231,038)	\$ 2,469,441	\$ -	\$ 2,469,441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0,169	-	-	-	-	10,169	3,689	13,858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24	(26,952)	(23,667)	-	-	(43,995)	(5,598)	(49,593)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793	(26,952)	(23,667)	-	-	(33,826)	(1,909)	(35,735)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17	(8,617)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3,006	(293,006)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4,442)	-	-	-	-	(94,442)	-	(94,4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985	-	-	-	-	-	-	-	8,985	-	8,98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55	-	-	-	-	-	-	-	355	-	3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88)	-	-	(9,514)	-	(9,802)	288	(9,5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6,877	-	(16,877)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40,955	140,95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8,378)	(28,378)	-	(28,378)	
L3	庫藏股註銷	(1,066)	(10,660)	(592)	-	(17,121)	-	-	-	28,378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2,442	1,024,419	242,117	682,404	312,005	663,904	(39,934)	(332,030)	(9,514)	(231,038)	2,312,333	139,334	2,451,667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45,007)	-	-	-	-	-	(45,007)	8,921	(36,086)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0	(16,255)	23,115	-	-	7,400	1,687	9,087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467)	540	(16,255)	23,115	-	-	(37,607)	10,608	(26,999)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7	(1,017)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004	(66,004)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777)	-	-	-	-	(37,777)	-	(37,7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863	-	-	-	-	-	-	-	1,863	-	1,863
N1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1,283	-	-	-	-	-	-	27,697	28,980	-	28,98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42	-	-	-	-	-	-	-	142	-	14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6,928)	-	-	-	-	-	-	-	(6,928)	(50,381)	(57,30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2,442	\$ 1,024,419	\$ 238,477	\$ 683,421	\$ 378,009	\$ 514,639	(\$ 56,189)	(\$ 308,915)	(\$ 9,514)	(\$ 203,341)	\$ 2,261,006	\$ 99,561	\$ 2,360,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謀



總經理：高瀚宇



會計主管：楊美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38,201)	\$ 29,2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152	79,936
A20200	攤銷費用	3,586	2,4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12	7,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64,822)	(29,729)
A20900	財務成本	50,740	18,429
A21200	利息收入	(14,211)	(22,864)
A21300	股利收入	(921)	(3,3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3	8,9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 益)	168	(16,4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9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1,139)	(2,6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39)	(533)
A31150	應收帳款	(651,265)	(624,5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9,085)	(80,592)
A31200	存 貨	(31,689)	(236,493)
A31230	預付款項	(76,946)	(187,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	1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65	(1,770)
A32125	合約負債	(16,987)	(27,074)
A32130	應付票據	-	(821)
A32150	應付帳款	319,643	(113,2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259	(55,159)
A32200	負債準備	-	(22,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3	(3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8)	(5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3,599)	(1,278,8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99	14,5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21	3,3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299)	(18,18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450)	(37,6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0,928)	(1,316,8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48,77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36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601)	(313,7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368	666,7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239)	(425,49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835	71,31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4,1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430)	(324,4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8	48,4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18)	(8,1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18)	(1,090)
B09900	處分投資或有價金	8,69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36)	(315,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4,116	1,504,9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4,599	112,2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00)	-
C01800	關係人借款增加	207,908	-
C01900	關係人借款減少	-	(60,2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1	53
C03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9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000)	(14,5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635)	(94,087)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28,378)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28,98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7,30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350
C09900	取得賣回權	-	(9,5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840	1,438,7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81	3,3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6,057	(190,5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801	960,3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5,858	\$ 769,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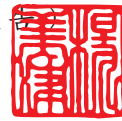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楊美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577,403 仟元，佔資產總額 45%，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為 43,218 仟元，佔稅前淨利(94)%，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

響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代理銷售半導體設備及快速消費品，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93%，因近二年新增代理產品增加，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抽樣檢視新代理品牌廠商及銷貨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產品中新代理產品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6,613 仟元及 36,90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61%及 1.1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分別為 132 仟元及 5,32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29%及 3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

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鍾 鳴 遠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7,831	8	\$ 93,69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746,402	21	\$ 630,00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05,097	6	313,718	1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20,128	1	24,76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	-	13	-	2170	應付帳款	143,423	4	75,4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80,186	8	195,46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61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 及二八)	176,353	5	77,90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0,863	2	61,16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727	-	4,58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13,878	-	14,6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8,418	3	210,58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4	-	3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751	-	10,0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6	-	1,9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1,745	3	128,14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8,965	28	808,317	25
1410	預付款項	77,270	2	46,308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8,378	35	1,080,478	3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70,000	5	-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3,834	3	93,816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 二七)	68,195	2	48,3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77,403	45	1,532,256	4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十七)	20,435	-	21,85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 二、二八及二九)	606,133	17	558,646	17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1	-	1,53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46	-	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6,164	8	117,19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94	-	639	-	2XXX	負債總計	1,265,129	36	925,514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414	1	12,095	1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三及二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5,772	-	5,088	-	3110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7,757	65	2,157,369	67	3200	普通 股	1,024,419	29	1,024,419	32
						3310	資本公積	238,477	7	242,117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26,135	100	\$ 3,237,847	100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683,421	19	682,404	2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78,009	11	312,005	10
						3400	未分配盈餘	514,639	15	663,904	20
						3400	其他權益	(374,618)	(11)	(381,478)	(12)
						3500	庫藏股票	(203,341)	(6)	(231,038)	(7)
						3XXX	權益總計	2,261,006	64	2,312,333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26,135	100	\$ 3,237,8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楊美津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642,839	100	\$ 816,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461,952</u>	<u>72</u>	<u>525,00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80,887</u>	<u>28</u>	<u>291,327</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3,771	18	115,720	14
6200	管理費用	87,772	13	82,82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503	10	74,04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6,394</u>	<u>1</u>	<u>6,1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440</u>	<u>42</u>	<u>278,767</u>	<u>3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u>	<u>-</u>	<u>179</u>	<u>-</u>
6900	營業淨（損）利	<u>(90,553)</u>	<u>(14)</u>	<u>12,73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43,218	7	(42,512)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10,770	2	6,01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4,555	2	25,55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13,794)</u>	<u>(2)</u>	<u>14,167</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10,075)</u>	<u>(2)</u>	<u>(2,032)</u>	<u>-</u>
7000	合 計	<u>44,674</u>	<u>7</u>	<u>1,20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45,879)	(7)	\$ 13,940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72	-	(3,771)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45,007)	(7)	10,16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08	-	8,28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9,895	2	(19,529)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3,193	2	(4,1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1)	-	(1,6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及十八)	(12,200)	(2)	(8,918)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8,005)	(1)	(24,39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950	-	6,35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00	1	(43,99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07)	(6)	(\$ 33,82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8)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8)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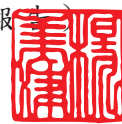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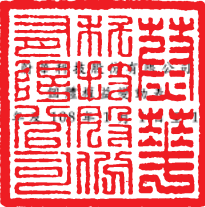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美津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發行股本							其 他 權 益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3,508	\$ 1,035,079	\$ 233,374	\$ 673,787	\$ 18,999	\$ 1,043,708	(\$ 12,982)	(\$ 291,486)	\$ -	(\$ 231,038)	\$ 2,469,441	
D1	-	-	-	-	-	10,169	-	-	-	-	10,169	
D3	-	-	-	-	-	6,624	(26,952)	(23,667)	-	-	(43,995)	
D5	-	-	-	-	-	16,793	(26,952)	(23,667)	-	-	(33,82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8,617	-	(8,617)	-	-	-	-	-	
B3	-	-	-	-	293,006	(293,006)	-	-	-	-	-	
B5	-	-	-	-	-	(94,442)	-	-	-	-	(94,442)	
N1	-	-	8,985	-	-	-	-	-	-	-	8,985	
M1	-	-	355	-	-	-	-	-	-	-	355	
M7	-	-	-	-	-	(288)	-	-	(9,514)	-	(9,802)	
Q1	-	-	-	-	-	16,877	-	(16,877)	-	-	-	
L1	-	-	-	-	-	-	-	-	-	(28,378)	(28,378)	
L3	(1,066)	(10,660)	(597)	-	-	(17,121)	-	-	-	28,378	-	
Z1	102,442	1,024,419	242,117	682,404	312,005	663,904	(39,934)	(332,030)	(9,514)	(231,038)	2,312,333	
D1	-	-	-	-	-	(45,007)	-	-	-	-	(45,007)	
D3	-	-	-	-	-	540	(16,255)	23,115	-	-	7,400	
D5	-	-	-	-	-	(44,467)	(16,255)	23,115	-	-	(37,60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1,017	-	(1,017)	-	-	-	-	-	
B3	-	-	-	-	66,004	(66,004)	-	-	-	-	-	
B5	-	-	-	-	-	(37,777)	-	-	-	-	(37,777)	
N1	-	-	1,863	-	-	-	-	-	-	-	1,863	
N1	-	-	1,283	-	-	-	-	-	-	27,697	28,980	
M1	-	-	142	-	-	-	-	-	-	-	142	
M5	-	-	(6,928)	-	-	-	-	-	-	-	(6,928)	
Z1	102,442	\$ 1,024,419	\$ 238,477	\$ 683,421	\$ 378,009	\$ 514,639	(\$ 56,189)	(\$ 308,915)	(\$ 9,514)	(\$ 203,341)	\$ 2,261,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楊美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5,879)	\$ 13,9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73	9,074
A20200	攤銷費用	461	6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94	6,1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321)	(22,234)
A20900	財務成本	10,075	2,032
A21200	利息收入	(10,770)	(6,019)
A21300	股利收入	-	(2,7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3	8,9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3,218)	42,5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7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42	(8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	58
A31150	應收帳款	(91,111)	145,3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452)	(18,3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7	(2,4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8)	9,095
A31200	存 貨	(46,621)	(54,964)
A31230	預付款項	(30,961)	6,159
A32125	合約負債	(4,633)	(38,694)
A32150	應付帳款	67,961	(275,2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1	(13,5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47)	(42,0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1)	(7,720)
A32200	負債準備	-	(17,1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3	(5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7)	(5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5,296)	(259,2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75	2,3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7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83)	(1,68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323)	(33,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927)	(289,025)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24,73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0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847)	(313,7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68	341,81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1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3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3)	(20,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9	2,1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	(682)	86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276	(206,6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6)	(6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9,275</u>	<u>(195,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400	630,00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1	5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0)	(3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777)	(94,442)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28,378)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28,98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4,818)	(200,98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39,09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607</u>	<u>305,9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2)	8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4,133	(177,2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698</u>	<u>270,9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7,831</u>	<u>\$ 93,6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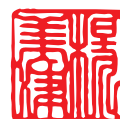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楊美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9,106,280
加：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39,873
減：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庫藏股交易)	0
加：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	0
減：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權益法投資認列)	0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45,007,7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45,320
可分配盈餘	<u>522,083,701</u>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元)	0
歸屬於當年度盈餘產生者	
歸屬以前年度盈餘產生者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522,083,701</u></u>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楊美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p>	<p>增加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u>得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或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所述「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u> <u>如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係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加計自實際買回股份期間之訖日至員工認購基準日期間的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資金成本以台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按月)為依據。</u> <u>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且該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乘以80%計算為其轉讓價格。</u>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做為計算之，調整公式如下：</p>	<p>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u>其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u>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u>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如下：</u> <u>調整後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調整前轉讓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u></p>	<p>依經營管理所需，增列轉讓價格情形及修改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調整後之 <u>實際買回均價</u> = <u>實際買回均價</u> 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 數)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他有關公 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 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 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限制二年不 得轉讓</u>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 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 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 定。	取消限制轉 讓之年限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年10月26日訂定

107年11月13日修訂

109年5月12日修訂

109年7月14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之正式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或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所述「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如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係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加計自實際買回股份期間之訖日至員工認購基準日期間的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資金成本以台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按月)為依據。

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且該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乘以80%計算為其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做為計算之，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之實際買回均價 = 實際買回均價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應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配合公司營業之實務運作，修訂營業項目。</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p>	<p>依公司法、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及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u>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u>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u></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u></p>	<p>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 章 總 則

-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
- 第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

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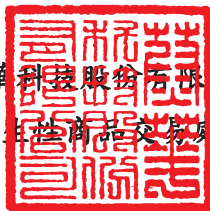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p> <p>三、作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執行單位觀察外部情勢及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 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填寫「<u>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u>」在授權範圍內，<u>經決策相關主管核准後向銀行下單</u>。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 4. 外匯交易履約到期時，交割人員根據銀行提供之外匯相關報表進行請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投資單位有資金需求需向外融資時，應先知會財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利率、匯率進行相關評估，並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後，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 6.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7.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p> <p>三、作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執行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 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u>並需要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u>。 3.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u>經確認後需填寫「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以確認交易效力</u>。 4.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 5.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匯兌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6. 投資單位有資金需求需向外融資時，應先知會財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利率、匯率進行相關評估，並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後，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 7.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8.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p>配合實務流程修訂並調整項目編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九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利率、匯兌風險為主要原則。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 三、權責劃分：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
-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五、交易額度：以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任一時間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未結清契約總額係以實質名日本金計算。
- 六、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未結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達 10% 由控管人員強制斷結，但如能提出合理說明經上級人員會同認定者不必強制斷結。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1.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者。
2. 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未達美金五百萬元者。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次契約之總金額。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由執行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
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填寫「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在授權範圍內，經決策相關主管核准後向銀行下單。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

4. 外匯交易履約到期時，交割人員根據銀行提供之外匯相關報表進行請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投資單位有資金需求需向外融資時，應先知會財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利率、匯率進行相關評估，並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後，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
6.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7.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依主管機關公佈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考量：隨時控管因利率、匯率變化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的考量：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1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管理階層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p>	<p>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 8 條 <u>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p>	<p>第 8 條 <u>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 9 條 ...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第 9 條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p>	<p>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 13 條 ...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p>	<p>第 13 條 ...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p>	<p>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p>	<p>配合實務修訂。</p>
<p>第 15 條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 15 條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 20 條、 ...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 20 條、 ...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法規修訂文字。
第六條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 <u>當選人</u> 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u>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八條 刪除本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不符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法規及實務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九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p>	<p>調整條次及配合法規修訂。</p>
<p>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調整條次及配合實務修訂。</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姓〔戶〕名、身份證字號（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p>	<p>調整條次及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調整條次及配合法規修訂。 後續條次亦相應調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十五條</p> <p>...</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條</p> <p>...</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p>	<p>調整條次，新增修訂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本公司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3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5 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有諒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思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Spirox Corp. USA 董事長 Spirox Cayman Corp. 董事長 Bright Future Cayman Limited 董事 Goble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蔚思博檢測技術(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040,193
董事	秦家驥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思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蔚思博檢測技術(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肥蔚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Spirox Cayman Corp. 董事 Spirox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Bright Future Cayman Limited 董事 Goble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基分子電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源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2,092,000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培城	明新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數位系統組專科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裁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8,330,000
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高瀚宇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板事業群副總經理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思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蔚思博檢測技術(合肥)有限公司監察人 合肥蔚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矽基分子電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835,000
獨立董事	吳佳蓉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莊正法律事務所律師	莊正法律事務所律師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天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此情事	0
獨立董事	吳怡穎	政治大學經濟系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此情事	0
獨立董事	王惠民	中華大學工管所碩士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摩斯倫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灣區負責人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此情事	0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稱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職務
董事	陳有諒	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Spirox Corp. USA Spirox Cayman Corp. Bright Future Cayman Limited Globe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 蔚思博檢測技術(合肥)有限公司 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秦家麒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蔚思博檢測技術(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蔚達科技有限公司 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 Spirox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Future Cayman Limited Globe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矽基分子電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稱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職務
董事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裁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代表人 董事 董事 董事代表人
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瀚宇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思博檢測技術(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蔚達科技有限公司 矽基分子電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吳佳蓉	莊正法律事務所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惠民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摩斯倫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長 台灣區負責人 獨立董事

蔚華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蔚華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選舉辦法】(現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二、配偶。
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

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人姓〔戶〕名、身份證字號（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數為	102,441,91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陳有諒	3,040,193	2.97%
副董事長	秦家騏	12,092,000	11.80%
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5,000	8.62%
董事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0,000	8.13%
獨立董事	吳佳蓉	0	0.00%
獨立董事	蘇郁卿(註一)	0	0.00%
獨立董事	吳怡穎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2,297,193	31.52%

註一：蘇郁卿獨立董事於 110/3/9 辭任。